

# 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宝鸡市殡仪馆

乙方：扬州东川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GL2024-ZB046-2）竞争性谈判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骨灰盒供货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宝鸡市殡仪馆

（二）供货周期：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三）交货期：分批次配送，批次不定，每次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5日内完成供货。

（四）质量要求：合格。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家属投诉、纠纷、诉讼等由供应商负责。

##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25万元/年。

（二）本项目中标价为17670.00元，供货品种和单价详见中标成交单价报价表（见附件）。

（三）合同单价包括供应费、运杂费和其他费。

（四）供货数量以每批《殡葬用品代销清单》（见附件）实际供货数结算。

## 三、款项结算

（一）货款每半年结算一次，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二）结算方式：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 四、服务要求

（一）各品类货物供货要求：

1、所提供的各类货物均应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各品类货物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等）的产品。

2、本项目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供货任务自行组织供货。采购人下达送货任务后，

相关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送（交）货通知后 5 日内将采购人要求的货物按质、按样、足额交付至指定的地点。

3、服从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在货物交付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验收和货物进场登记工作。

4、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动情况对目前的货物样式进行调整或要求中标人开发与本项目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各中标人对此应无偿、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各中标人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采购人调增相关货物的单价。

5、中标人在货品上架时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规格、样式提供每样产品的介绍铭牌，内容包含品名、规格、材质、产地、设计寓意等信息。

#### （二）各品类产品存放要求：

1、本项目所有品种（规格）的货物交货时均应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存放场地由采购人免费向各中标人提供）。

2、中标人应因应场地的实际情况，将所有相关品种、规格的货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到货物品种齐全、名称标识清晰，便于选择和区分。

3、中标人应对所提供货物包装好，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 （三）购销方式：

1、本项目采购的各类货物均采用代销方式进行销售。即由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标产品的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要求自行组织生产（供货）。所有的产品均由丧属根据各自的需要或喜好自行选择，由采购人根据各种产品的销售价格统一与丧属进行结算并进行销售登记。

2、中标产品能否全部上架销售取决于采购人展销场地的限制，采购人不能确保所有中标产品都能按时上架，不能确保中标人在本项目中能够获得多少的销售额，具体由客户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样式喜好程度决定。

3、采购人不负责推销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标人不得私下接触具体销售人员，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促进销售量，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 五、质量保证

(一)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家属投诉、纠纷、诉讼等由供应商负责。

(二) 质保期:质保期二年,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需及时免费更换。

(三)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七、验收

(一)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损坏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与样品发生偏离的情形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中标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三)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相关的中标人承担。

(四) 如发生货物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相关货物的情况,有关的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所更换的货物应是符合要求产品。如因更换不及时或更换的货物再次出质量问题从而给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五) 如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货物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八、技术与服务

### (一) 技术资料

- 1、质量合格证；
- 2、原材料成份及检测报告；
- 3、使用说明；
- 4、其它资料。

### (二)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如非采购人人为发生货物损坏的，供货商应及时退、换货。
2. 采购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的服务，其费用另议。
3.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招标时所用的货物类别（商品名称在投标文件、合同、验货单、销售单等不同文件中的表述应当一致），且按投标时所报价格结算，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价格上调。
4. 如果中标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暂停代销该品种产品，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果整改 3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滞销，连续 3 个月销售记录为零，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

(三) 中标方有义务按招标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规格和款式的修改。

(四) 中标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五)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销售需求保证供货量。

## 九、安全责任

合同执行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应对生产运输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督。

##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必要时可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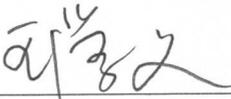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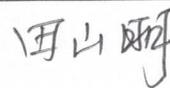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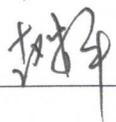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二、其他

合同有效期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p>宝鸡市殡仪馆 (公章)</p>	 <p>扬州东川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章)</p>
地址: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迎山村村部
邮编:	邮编: 225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3813166649
传真:	传真:
日期: <u>2015</u> 年 <u>2</u> 月 <u>5</u> 日	日期: <u>2015</u> 年 <u>2</u> 月 <u>5</u> 日

